

股票简称：万盛股份

股票代码：603010

上市地点：上交所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 | 住所（通讯地址） |
|----------------|----------------|
| 龚卫良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渡花园 |
| 勇新 |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顾山村 |
| 黄德周 |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支山村 |
| 龚诚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渡花园 |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住所（通讯地址） |
| 高献国 | 浙江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
| 周三昌 | |
| 金译平 | |
| 高峰 | |
| 高强 | |
| 高远夏 | |
| 郑国富 | |
| 朱立地 | |
| 郑永祥 | |
| 宋丽娟 | |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 明

一、万盛股份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承诺：

（一）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或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如因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万盛股份拟向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伟助剂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5年6月2日，上市公司与大伟助剂全体股东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购买对方持有的大伟助剂100%股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3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36,287.80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35,000万元。

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万盛股份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对价总额（万元） |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 现金支付比例 |
|------|----------------|----------|------------|----------|------------|--------|
| 龚卫良 | 39% | 13,650 | 9,555 | 70% | 4,095 | 30% |
| 勇新 | 26% | 9,100 | 6,370 | 70% | 2,730 | 30% |
| 黄德周 | 20% | 7,000 | 4,900 | 70% | 2,100 | 30% |
| 龚诚 | 15% | 5,250 | 3,675 | 70% | 1,575 | 30% |
| 合计 | 100% | 35,000 | 24,500 | 70% | 10,500 | 30%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高献国等十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48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不超过11,111.35万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22.91元/股。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25.45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不低于22.91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22.9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25.45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不低于22.91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22.9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大伟助剂股权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按照标的资产作价35,000万元，22.91元/股的发行价格及70%的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为1,069.402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 交易对方 | 万盛股份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对价总额（万元） |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 现金支付比例 |
|------|----------------|----------|------------|----------|------------|--------|
| 龚卫良 | 39% | 13,650 | 9,555 | 70% | 4,095 | 30% |
| 勇新 | 26% | 9,100 | 6,370 | 70% | 2,730 | 30% |
| 黄德周 | 20% | 7,000 | 4,900 | 70% | 2,100 | 30% |
| 龚诚 | 15% | 5,250 | 3,675 | 70% | 1,575 | 30% |
| 合计 | 100% | 35,000 | 24,500 | 70% | 10,500 | 30% |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111.35万元，按照22.91元/股的发行价格，拟向高献国等十人合计发行股份数为48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 股份数量（万股） |
|------------|----------|
| 高献国 | 15 |
| 周三昌 | 80 |
| 金译平 | 45 |
| 高峰 | 20 |
| 高强 | 10 |
| 高远夏 | 85 |
| 郑国富 | 145 |
| 朱立地 | 55 |
| 郑永祥 | 20 |
| 宋丽娟 | 10 |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15,544,02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00,000,000股增至115,544,020股。

（五）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配套融资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

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目标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四个会计年度（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利润补偿期间”）。交易对方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4,500万元、5,000万元和6,000万元。

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2015年-2018年），大伟助剂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数的，则由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按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之“（四）盈利预测补偿”部分。

（七）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2015年-2018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22,800万元，则将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22,800部分的30%奖励给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中企华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3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

年 3 月 31 日，大伟助剂 100%股权评估值为 36,287.8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伟助剂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9,459.65 万元，评估增值 26,828.1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83.61%。

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大伟助剂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5,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为高献国等十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将就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万盛股份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万盛股份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8,226.88 亿元的比例没有达到 100%，且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52.37%，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47.69%，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大伟助剂 100%的股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35,000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 2014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上市公司万盛股份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指标 | 万盛股份 | 大伟助剂 | 交易金额 | 重组占比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68,226.88 | 14,016.77 | 35,000 | 51.30% |
| 资产净额 | 51,162.96 | 9,459.65 | 35,000 | 68.41% |
| 营业收入 | 74,694.23 | 27,585.35 | 35,000 | 36.93% |

附注：重组占比计算时，资产总额以大伟助剂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大伟助剂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大伟助剂的营业收入为准。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高献国家族成员合计控制本公司52.37%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献国家族成员合计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47.6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为1,554.40万股，其中：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为1,069.40万股，向高献国等十人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485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由10,000万股增加至11,554.40万股。

本次交易前后，万盛股份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万股） | 股权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股权比例 |
|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 3,393.50 | 33.94% | 3,393.50 | 29.37% |
| 高献国 | 1,082.08 | 10.82% | 1,097.08 | 9.49% |
|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50.00 | 6.50% | 650.00 | 5.63% |
| 周三昌 | 339.47 | 3.39% | 419.47 | 3.63% |

| | | | | |
|-----|-----------|---------|-----------|---------|
| 金译平 | 320.96 | 3.21% | 365.96 | 3.17% |
| 高峰 | 311.71 | 3.12% | 331.71 | 2.87% |
| 张继跃 | 296.16 | 2.96% | 296.16 | 2.56% |
| 高强 | 155.85 | 1.56% | 165.85 | 1.44% |
| 高远夏 | 146.60 | 1.47% | 231.60 | 2.00% |
| 王克柏 | 146.60 | 1.47% | 146.60 | 1.27% |
| 郑国富 | 146.60 | 1.47% | 291.60 | 2.52% |
| 朱立地 | 146.60 | 1.47% | 201.60 | 1.74% |
| 吴冬娥 | 146.60 | 1.47% | 146.60 | 1.27% |
| 郑永祥 | 115.23 | 1.15% | 135.23 | 1.17% |
| 余乾虎 | 74.04 | 0.74% | 74.04 | 0.64% |
| 宋丽娟 | 28.00 | 0.28% | 38.00 | 0.33% |
| 其他 | 2,500.00 | 25.00% | 2,500.00 | 21.64% |
| 龚卫良 | - | | 417.07 | 3.61% |
| 勇新 | - | | 278.04 | 2.41% |
| 黄德周 | - | | 213.88 | 1.85% |
| 龚诚 | - | | 160.41 | 1.39%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11,554.40 | 100.00%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 |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
| 总资产 | 70,626.62 | 116,623.60 |
| 总负债 | 17,580.84 | 32,637.96 |
| 所有者权益 | 53,045.77 | 83,985.6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3,045.77 | 83,985.64 |
| 营业收入 | 20,544.41 | 28,385.81 |
| 利润总额 | 2,506.17 | 3,582.75 |
| 净利润 | 1,881.76 | 2,793.1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 1,881.76 | 2,793.13 |

| 项目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 |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
| 润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9 | 0.2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 0.19 | 0.25 |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6月2日，万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法律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序号 | 重组相关方 | 主要内容 |
|----|--------------------|--|
| 1 | 交易对方：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 |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人及大伟助剂已向万盛股份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

(2) 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大伟助剂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万盛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万盛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万盛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万盛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万盛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万盛股份。

(3) 本人保证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万盛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 本人将不利用对万盛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万盛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万盛股份所有；如因此给万盛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万盛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人在作为万盛股份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万盛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万盛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利用万盛股份的股东地位，损害万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万盛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 | | |
|---|------------------------------|--|
| | | <p>(4) 本人同意, 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万盛股份其他股东、万盛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万盛股份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限售期内, 本人由于万盛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万盛股份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p> |
| 2 | 配套融资方: | <p>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1) 本人已向万盛股份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 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p> <p>(2) 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与大伟助剂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万盛股份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限售期内, 本人由于万盛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万盛股份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p> |
| 3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郑国富, 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伟星创投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做出如下承诺: 除发行人外, 本人/本公司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 本人/本公司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如本人/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p> |

| | | |
|--|--|---|
| | | <p>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万盛投资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其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万盛投资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万盛投资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万盛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万盛投资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万盛投资同意赔偿相应损失。</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其所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p> |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的方案设计和操作过程严格保护股东的权益，主要措施如下：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中小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股东权利，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三）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和中企华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交易方案报批以及后续的实施过程中，万盛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 项目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 |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
| 总资产 | 70,626.62 | 116,623.60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9 | 0.2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 0.19 | 0.25 |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将增厚每股收益。

由于每股收益测算基于一系列假设，故公司针对假设情况不如预期而导致的每股收益摊薄风险，提出了一系列应对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努力提高未来回报，防范因本次交易导致未来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1、大力推进现有业务和新增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公司

将从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对原有业务和新增业务进行全方位整合。同时，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水平上，积极开发新市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业务能力的增强、业务市场的扩张促进业绩增长。

2、公司将不断的优化内部管理，加强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从而使得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和工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公司将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基础，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强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26.48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1 月 28 日）收盘价为 25.52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4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3.76%，而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累计跌幅 0.79%，化工（880335）累计涨幅 9.5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经协商，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3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伟助剂 100%股权评估值为 36,287.8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伟助剂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9,459.65 万元，评估增值 26,828.1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83.61%。

本次资产评估增值较大，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内容。

（二）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大伟助剂 2015 年 4-12 月、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7.31 万元、4,525.14 万元、4,602.76 万元、7,166.74 万元。该盈利预测是基于一定的假设情况下做出的，即假设标的资产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以及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等。

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大伟助剂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三）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在大伟助剂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当年经审计累积净利润（该净利润数为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公司已与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在前述协议中明确了相关的内容，但如果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大伟助剂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交易对方尚未解锁的股份和现金对价不足支付应补偿的金额，仍存在盈利预测补偿主体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四）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公司存在被有权机构核查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伟助剂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目前的

规划，未来大伟助剂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是为了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本公司和大伟助剂仍需在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二）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但是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及发展水平，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三、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厂房搬迁风险

标的资产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东沙化工区，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苏府复[2013]69 号文件《市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东区）为市级化工集中区认定的批复》，苏州市政府同意撤销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东区）为苏州市级化工集中区的认定。2014 年 4 月 8 日，东沙化工区整治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印发东沙化工区整体关停转型政策调整内容的通知》（整治办[2014]3 号），要求区内正常生产的化工企业最后关停时间最长不超过 2017 年底。

因此标的公司需要在 2017 年底之前对现有厂房进行搬迁。尽管标的公司目前已经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洪开管 H[2014]24 号），协议书约定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位于洪泽盐化工区东区台玻大道东侧约 150 亩土地挂牌出让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目前完成可研报告等前期

工作，并计划于 2015 年底开工建设，但在新厂房建设、以及产能过渡过程中仍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标的公司面临厂房搬迁的风险。

此外，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对厂房搬迁的过渡阶段已经做了充分的准备和安排，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厂房搬迁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产能实现等方面产生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对厂房搬迁的过渡阶段已经做了充分的准备和安排，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厂房搬迁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产能实现等方面产生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特种脂肪胺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

近年来，标的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良好的控制和治理。但是，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且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也会相应增加，对于“三废”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给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同时，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脂肪胺产品，其主要生产原材料包括脂肪醇、氢气等，上述产品和原材料在运输、存放和化学反应过程中如果操作和控制不当，可能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事故。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安全生产的风险。尽管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且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但未来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特种脂肪胺，主要应用于表面活性剂、聚氨酯催化剂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陶氏、巴斯夫、赢创集团、万华股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同时也面临着来自国际和国内其他生产厂商的竞争。

尽管标的公司目前与上述知名客户保持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且目前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但是若标的公司不能尽快扩大产能、加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国内外市场的激烈竞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以棕榈油等天然油脂制成的脂肪醇为主要原料，通过加氢、胺化等技术工艺，制成特种脂肪胺类精细化工产品。虽然供应脂肪醇等原材料的厂商较多，各厂商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使得目前市场上原材料的供应较为充足，但是如果发生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会造成原材料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技术风险

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特点是品种多、更新快，且正朝着精细化和专业化的方向发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更新升级，满足下游市场多变的需求，以保证持续的企业竞争力。但是，市场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及产品的升级以及竞争对手研发实力的逐步增强，都对标的公司形成了压力，如果标的公司无法提升工艺流程水平及过程控制能力，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将处于不利的处境。

（六）汇兑损益风险

大伟助剂的产品主要为特种脂肪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出口业务占比分别为18.98%、12.36%和10.97%。虽然大伟助剂目前出口业务占比较低，但是随着海外市场的开拓，不排除未来大伟助剂出口业务规模增长的可能性，故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大伟助剂存在汇兑损益风险。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大伟助剂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会增加折旧摊销额，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 | |
|---------------------------|----|
| 声 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3 |
|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 | 7 |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8 |
|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 8 |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8 |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 9 |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9 |
| 八、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 11 |
| 九、本次重组相关法律做出的重要承诺..... | 11 |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14 |
|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 16 |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 16 |
| 重大风险提示 | 17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7 |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 18 |
| 三、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 19 |
|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 21 |
| 释 义 | 26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29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29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30 |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32 |
|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33 |
|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 36 |

| | |
|------------------------------------|-----------|
|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37 |
|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 | 37 |
|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8 |
|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8 |
| 十、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 38 |
| 十一、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39 |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39 |
| 第二节 交易各方..... | 42 |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42 |
| 二、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46 |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 50 |
| 四、其他事项说明..... | 57 |
|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58 |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58 |
| 二、大伟助剂历史沿革..... | 58 |
| 三、大伟助剂股权结构..... | 60 |
|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 61 |
| 五、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 | 65 |
|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 67 |
|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 67 |
| 八、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 68 |
| 九、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68 |
| 十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69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业务和技术..... | 71 |
| 一、标的公司业务概况..... | 71 |
| 二、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71 |
|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 73 |
|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 74 |
| 五、主要经营模式..... | 78 |

| | |
|-----------------------------|------------|
| 六、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79 |
| 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81 |
|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 84 |
| 九、质量控制情况..... | 87 |
|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 | 88 |
|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 88 |
|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 90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90 |
|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 94 |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94 |
| 四、本次配套募资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 96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02 |
| 一、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102 |
|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 103 |
| 三、本次交易盈利预测..... | 105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万盛股份 | 指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大伟助剂 | 指 |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
| 万盛投资 | 指 |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
| 伟星创投 | 指 |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万盛科技 | 指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万盛 | 指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 曼德森、VANDONSUN 公司 | 指 | VANDONSU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曼德森化工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报告期内曾作为发行人与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的转口贸易平台，2012 年 10 月被香港万盛收购 |
| 美国万盛 | 指 | Wansheng Material Science (USA) Co.,LTD, 注册地在美国德克萨斯州 |
| 大伟机械 | 指 | 张家港市大伟机械有限公司 |
| 大伟投资 | 指 | 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 |
| 伟众贸易 | 指 | 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会已经决定准备注销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发行人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发行人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本次交易 | 指 |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
|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枫律师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企华评估、中企华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REACH 指令 | 指 |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
| 陶氏化学 | 指 | Dow Chemical Company, 1897 年成立于美国, 是世界领先的国际跨国化工公司, 在世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有工厂, 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水净化、造纸、药品、交通、食品及食品包装、家居用品和个人护理等领域 |
| 德国赢创 | 指 | 德国赢创集团 (EVONIK), 是一家跨国工业集团, 在全球拥有约 41,000 名员工, 业务遍及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在化工、能源和房地产行业均位于领先地位, 目前在大中华区主要致力于化工业务 |
| 德国巴斯夫 | 指 | 巴斯夫股份公司 (BASF SE), 是世界上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 巴斯夫集团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该公司在脂肪胺开发和生产方面有着十多年的经验, 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
| 日本东邦 | 指 | 日本东邦化学工业公司 (TOHO KOKI Co., Ltd.), 日本精细化工的主要生产商之一, 成立于 1926 年, 主要产品包括表面活性剂、合成橡胶和树脂乳液聚合用乳化剂等 |
| 比利时索尔维、索尔维集团 | 指 | 索尔维 (Solvay) 集团, 一家世界级大型化工集团, 总部位于比利时, 创建于 1863 年, 2014 年销售额超过 100 亿欧元。 |
| 索尔维 (张家港) | 指 | 索尔维 (张家港) 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前身为飞翔化工 (张家港) 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于 2010 年前后被法国化工巨头罗地亚 (Rhodia) 集团收购, 现隶属于索尔维 (Solvay) 集团。主要从事脂肪胺系列、表面活性剂系列、水溶性聚合物及精细化学品系列等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
| 中石化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SH600028), 主营业务为①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②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 ③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等 |
| 万华化学 | 指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0309), 主营业务为聚氨酯及助剂, 异氰酸酯 (MDI) 及衍生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
| 联化科技 | 指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002250), 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高级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专业释义: | | |
| 精细化工 | 指 | 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 具有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等特点。精细化学品一般指对基本化学工业生产的初级或次级化学品进行深加工而制取的具有特定功能、特定应用性能、合成工艺中步骤多、反应复杂、产量小、 |

| | | |
|---------------|---|--|
| | | 产品附加值高的系列产品，例如医药、农药、颜料、食品添加剂等 |
| 脂肪胺 | 指 | 全称高级脂肪胺，指碳链长度在 C8-C22 范围内的一大类有机胺化合物，分为伯胺、仲胺、叔胺以及多胺等四大类产品。脂肪胺系列产品是工业上最有价值的脂肪酸衍生物品种之一 |
| 加氢 | 指 | 氢与其他化合物相互作用的反应过程，通常是在催化剂存在下进行的。加氢反应属还原的范畴 |
| 胺化 | 指 | 向有机物分子中引入氨基(-NH ₂)生成胺的反应过程，有时也称氨解。最常用的胺化剂是氨水、氨气和液氨，有时也用碳酸氢铵、尿素、伯胺和仲胺等 |
| 阻燃剂 | 指 | 用以阻止材料被引燃及抑制火焰传播的助剂，又称难燃剂、耐火剂或防火剂，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的阻燃处理。根据组成，主要包括无机阻燃剂、有机阻燃剂，有机阻燃剂又以卤系阻燃剂(有机氯化物和有机溴化物)和磷系阻燃剂为主要代表。主要适用于有阻燃需求的材料，延迟或防止高分子材料的燃烧，使其点燃时间增加、点燃自熄、难以点燃 |
| 磷系阻燃剂、有机磷系阻燃剂 | 指 | 以磷为主要阻燃成分的有机阻燃剂。具有添加量少、阻燃效率高、低烟、低毒、环保、用途广泛等优点。目前，是替代溴系阻燃剂较理想的材料之一 |
| 聚氨酯 | 指 | 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它是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用途广泛 |
| 聚氨酯催化剂 | 指 | 在聚氨酯生产过程中起到缩短反应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选择性促进正反应、抑制副反应的功能的助剂。在聚氨酯及其原料合成中常用的催化剂主要有胺类催化剂和有机金属化合物两大类 |
| 表面活性剂 | 指 | 具有固定的亲水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能使其溶液体系的界面状态发生明显变化。表面活性剂可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两性表面活性剂、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大伟助剂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脂肪胺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的“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精细化学品”，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脂肪胺系列产品系工业上最有价值的脂肪酸衍生物品种之一，可广泛用于轻纺、建材、采矿等工业部门以及日常生活领域，是精细化工行业重要的基本原料之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脂肪胺的人均用量将大大增加。根据Freedonia集团的调研预测，到2017年全球脂肪胺的需求量将达到700万吨。

（二）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重合，可以形成更好的协同效应

聚氨酯催化剂是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其在2013-2014年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49%和15.65%。而上市公司万盛股份作为国内主要的有机磷系阻燃剂生产厂商之一，聚氨酯阻燃剂为其主要产品，2013-2014年聚氨酯阻燃剂销售金额占上市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54%和52.82%。

聚氨酯催化剂和聚氨酯阻燃剂均为聚氨酯软泡和聚氨酯硬泡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添加剂，两类产品所面临的客户重合度较高。因此可以在收购完成之后形成更好的协同效应。

（三）标的公司盈利增长迅速、发展前景较好

大伟助剂2013年实现净利润1,696.36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3,639.97万元，其业务发展迅速，发展前景较好。

大伟助剂作为特种脂肪胺类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商，其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优势，并凭借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目前已经拥有 7 项经授权的发明专利。其自主研发的正辛胺、2-乙基己胺等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是亚洲最大的生产供应商，并成为陶氏等全球知名化工企业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四）公司实现自身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

公司投资于大伟助剂所处的特种脂肪胺产业，可以实现自身的产业战略布局。通过立足于现有的有机磷系阻燃剂产业链，积极开拓新的产业空间，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014 年 10 月，万盛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为国内有机磷系阻燃剂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公司不仅从资本市场获取必要的发展资金，还拥有了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使得公司的对外并购不再受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此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股份具备增值空间，在并购交易中更容易得到交易对方的认可，股份支付还可以对交易对方形成股权激励，为公司的扩张提供有利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丰富产品结构，有效执行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

为了使公司更快更稳地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万盛股份立足精细化工领域，丰富产品结构，拟对大伟助剂进行整合。

通过本次交易，万盛股份将进一步加强现有聚氨酯软泡阻燃剂产品的应用市场，并实现向精细化工行业其他领域的跨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的有机磷系阻燃剂和聚合物多元醇产品基础上，新增特种脂肪胺类产品业务，从而完善产品结构，使公司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

（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1、市场渠道协同效应

万盛股份主要从事有机磷系阻燃剂和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聚氨酯软泡阻燃剂和聚合物多元醇的客户主要为海绵厂等聚氨酯软泡生产厂商，而聚氨酯硬泡阻燃剂和工程塑料阻燃剂则主要面向陶氏、拜耳、巴斯夫、金发科技等国内外知名化工企业。

大伟助剂专业从事特种脂肪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中聚氨酯催化剂为海绵的发泡过程中所必需的添加剂，与万盛股份聚氨酯软泡阻燃剂的客户群体相同。同时，大伟助剂的其他特种脂肪胺类产品也包括陶氏等国际知名企业。

因此万盛股份和大伟助剂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在客户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方面实现资源共享，进而实现市场渠道协同。

2、管理协同效应

管理协同效应对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伟助剂将成为万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制定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万盛股份和大伟助剂各自优秀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将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带来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实现管理协同效应。

（三）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并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根据大伟助剂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大伟助剂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85.35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36.93%；实现净利润 3,639.97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6.55%。本次收购完成后，大伟助剂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较大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 年一季度，万盛股份开始与大伟助剂及其股东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万盛股份

2015 年 6 月 2 日，万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2、大伟助剂

2015 年 5 月 15 日，大伟助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的大伟助剂 100%的出资额转让给万盛股份。

3、协议签署

2015 年 6 月 2 日，万盛股份与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签署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4、尚待取得的授权或批准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万盛股份拟向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 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伟助剂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大伟助剂全体股东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购买对方持有的大伟助剂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伟助剂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459.65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3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伟助剂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0,644.20 万元，增值额为 1,184.55 万元，增值率为 12.52%；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6,287.80 万元，增值 26,828.15 万元，增值率 283.61%。

公司本次价格参考收益法的评估值，经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35,000 万元，交易价格相对于大伟助剂净资产 9,459.65 万元的溢价率为 269.99%。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6,287.80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 35,000 万元。

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万盛股份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对价总额（万元） |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 现金支付比例 |
|------|----------------|----------|------------|----------|------------|--------|
| 龚卫良 | 39% | 13,650 | 9,555 | 70% | 4,095 | 30% |
| 勇新 | 26% | 9,100 | 6,370 | 70% | 2,730 | 30% |

| | | | | | | |
|-----------|-------------|---------------|---------------|------------|---------------|------------|
| 黄德周 | 20% | 7,000 | 4,900 | 70% | 2,100 | 30% |
| 龚诚 | 15% | 5,250 | 3,675 | 70% | 1,575 | 30% |
| 合计 | 100% | 35,000 | 24,500 | 70% | 10,500 | 30%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高献国等十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48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11.35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 22.91 元/股。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25.45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22.9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25.45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22.9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大伟助剂股权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35,000 万元，22.91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 70%的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为 1,069.40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 交易对方 | 万盛股份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对价总额（万元） |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 现金支付比例 |
|------|----------------|----------|------------|----------|------------|--------|
| 龚卫良 | 39% | 13,650 | 9,555 | 70% | 4,095 | 30% |
| 勇新 | 26% | 9,100 | 6,370 | 70% | 2,730 | 30% |
| 黄德周 | 20% | 7,000 | 4,900 | 70% | 2,100 | 30% |
| 龚诚 | 15% | 5,250 | 3,675 | 70% | 1,575 | 30% |
| 合计 | 100% | 35,000 | 24,500 | 70% | 10,500 | 30% |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按照 22.91 元/股的发行价格，拟向高献国等十人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4,85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 股份数量（万股） |
|------------|----------|
| 高献国 | 15 |
| 周三昌 | 80 |
| 金译平 | 45 |
| 高峰 | 20 |
| 高强 | 10 |
| 高远夏 | 85 |
| 郑国富 | 145 |
| 朱立地 | 55 |
| 郑永祥 | 20 |
| 宋丽娟 | 10 |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15,544,02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00,000,000 万股增至 115,544,020 股。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配套融资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目标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四个会计年度（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利润补偿期间”）。交易对方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4,5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2015 年-2018 年），大伟助剂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数的，则由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五）补偿及奖励方式”部分。

七、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 2015 年-2018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22,800 万元（四年承诺利润总和 19,000 万元*120%），则将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 22,800 部分的 30%奖励给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为高献国等十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将就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大伟助剂 100%的股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35,000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上市公司万盛股份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指标 | 万盛股份 | 大伟助剂 | 交易金额 | 重组占比 |
|------|-----------|-----------|--------|--------|
| 资产总额 | 68,226.88 | 14,016.77 | 35,000 | 51.30% |
| 资产净额 | 51,162.96 | 9,459.65 | 35,000 | 68.41% |
| 营业收入 | 74,694.23 | 27,585.35 | 35,000 | 36.93% |

附注：重组占比计算时，资产总额以大伟助剂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大伟助剂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大伟助剂的营业收入为准。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万盛股份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万盛股份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8,226.88 亿元的比例没有达到 100%，且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52.37%，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47.69%，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一、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万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除关联董事高献国、周三昌、高峰、金译平、郑永祥、宋丽娟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各议案均全票通过。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其它非关联董事均全票通过。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44,020 股，其中：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为 1,069.40 万股，向高献国等十人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85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1,554.40 万股。

本次交易前后，万盛股份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万股） | 股权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股权比例 |
|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 3,393.50 | 33.94% | 3,393.50 | 29.37% |
| 高献国 | 1,082.08 | 10.82% | 1,097.08 | 9.49% |
|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50.00 | 6.50% | 650.00 | 5.63% |

| | | | | |
|-----------|------------------|----------------|------------------|----------------|
| 周三昌 | 339.47 | 3.39% | 419.47 | 3.63% |
| 金译平 | 320.96 | 3.21% | 365.96 | 3.17% |
| 高峰 | 311.71 | 3.12% | 331.71 | 2.87% |
| 张继跃 | 296.16 | 2.96% | 296.16 | 2.56% |
| 高强 | 155.85 | 1.56% | 165.85 | 1.44% |
| 高远夏 | 146.60 | 1.47% | 231.60 | 2.00% |
| 王克柏 | 146.60 | 1.47% | 146.60 | 1.27% |
| 郑国富 | 146.60 | 1.47% | 291.60 | 2.52% |
| 朱立地 | 146.60 | 1.47% | 201.60 | 1.74% |
| 吴冬娥 | 146.60 | 1.47% | 146.60 | 1.27% |
| 郑永祥 | 115.23 | 1.15% | 135.23 | 1.17% |
| 余乾虎 | 74.04 | 0.74% | 74.04 | 0.64% |
| 宋丽娟 | 28.00 | 0.28% | 38.00 | 0.33% |
| 其他 | 2,500.00 | 25.00% | 2,500.00 | 21.64% |
| 龚卫良 | | | 417.07 | 3.61% |
| 勇新 | | | 278.04 | 2.41% |
| 黄德周 | | | 213.88 | 1.85% |
| 龚诚 | | | 160.41 | 1.39%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11,554.40 | 100.00%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 |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
| 总资产 | 70,626.62 | 116,623.60 |
| 总负债 | 17,580.84 | 32,637.96 |
| 所有者权益 | 53,045.77 | 83,985.6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3,045.77 | 83,985.64 |
| 营业收入 | 20,544.41 | 28,385.81 |
| 利润总额 | 2,506.17 | 3,582.75 |
| 净利润 | 1,881.76 | 2,793.13 |

| 项目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 |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81.76 | 2,793.13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9 | 0.2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 0.19 | 0.25 |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二节 交易各方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Wansheng Co., Ltd |
| 股票名称 | 万盛股份 |
| 股票代码 | 603010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法定代表人 | 高献国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7 月 17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 |
| 上市日期 | 2014 年 10 月 10 日 |
| 电话 | 0576-85322099 |
| 传真 | 0576-85322099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ws-chem.com |
| 电子邮箱 | zjwsfr@ws-chem.com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一般经营项目：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 |

(二) 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设立时总股本为 6,170 万股。设立时，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 3,393.50 | 55.00% |
| 2 | 高献国 | 504.58 | 8.18% |
| 3 | 周三昌 | 339.47 | 5.50% |
| 4 | 金译平 | 320.96 | 5.20% |

| | | | |
|-----|-----|-----------------|----------------|
| 5 | 高 峰 | 311.71 | 5.05% |
| 6 | 张继跃 | 296.16 | 4.80% |
| 7 | 高 强 | 155.85 | 2.53% |
| 8 | 高远夏 | 146.60 | 2.38% |
| 9 | 王克柏 | 146.60 | 2.38% |
| 10 | 郑国富 | 146.60 | 2.38% |
| 11 | 朱立地 | 146.60 | 2.38% |
| 12 | 吴冬娥 | 146.60 | 2.38% |
| 13 | 余乾虎 | 74.04 | 1.20% |
| 14 | 郑永祥 | 40.72 | 0.66% |
| 合 计 | | 6,170.00 | 100.00% |

2、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47号”《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2014年10月10日，公司2,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万盛股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 | |
|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 3,393.50 | 33.94% |
| 高献国 | 1,082.08 | 10.82% |
|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50.00 | 6.50% |
| 周三昌 | 339.47 | 3.39% |
| 金译平 | 320.96 | 3.21% |
| 高 峰 | 311.71 | 3.12% |
| 张继跃 | 296.16 | 2.96% |
| 高 强 | 155.85 | 1.56% |
| 高远夏 | 146.60 | 1.47% |
| 王克柏 | 146.60 | 1.47% |
| 郑国富 | 146.60 | 1.47% |
| 朱立地 | 146.60 | 1.47% |
| 吴冬娥 | 146.60 | 1.47% |
| 郑永祥 | 115.23 | 1.15% |
| 余乾虎 | 74.04 | 0.74% |
| 宋丽娟 | 28.00 | 0.28% |
| 小计 | 7,500.00 | 75.00% |
|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 | |
| 社会公众股 | 2,500.00 | 25.00% |

| | | |
|----|-----------|---------|
| 小计 | 2,500.00 | 25.00%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2) 公司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上市后，万盛股份未发生股本变动事项。

3、公司曾用名情况

公司前身为临海市江南助剂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名称为临海市万盛化工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名称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曾用名。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情况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3,393.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94%，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注册地址：临海市柏叶西路与立发路转角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临海市

法定代表人：高献国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献国家族成员，包括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郑国富。其中，高献国、高峰和高强三人为亲兄弟，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和高强之父，郑国富为高献国配偶之胞兄。高献国家族成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为，高献国担任董事长，高峰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高强担任副总经理。

高献国家族成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3%的股份，同时通过万盛投资（高献国家族成员持股比例为 45.57%）控制发行人 33.94%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2.37%的股份（间接和直接拥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33.90%）。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及万盛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3、近三年及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近三年及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阻燃剂行业，按照下游应用分类，阻燃剂行业为消防行业中的防火材料行业的子行业；按照化学品功能分类，阻燃剂行业为橡塑助剂行业的子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磷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有机磷系阻燃剂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聚氨酯、工程塑料、软质 PVC、聚烯烃（PP、PE 等）、纺织品涂层、环氧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中。目前，发行人的阻燃剂产品主要包括聚氨酯阻燃剂和工程塑料阻燃剂两大类 20 多个主要品种，其中聚氨酯阻燃剂主要应用于聚氨酯软泡、聚氨酯硬泡和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领域。此外，应聚氨酯泡沫阻燃剂客户的需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也包括聚合物多元醇的生产与销售。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03.31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资产总计 | 706,266,184.24 | 682,268,847.81 | 555,179,390.67 | 461,481,863.34 |
| 负债合计 | 175,808,447.61 | 170,639,226.10 | 298,829,063.13 | 233,267,441.93 |
| 所有者权益 | 530,457,736.63 | 511,629,621.71 | 256,350,327.54 | 228,214,421.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30,457,736.63 | 511,629,621.71 | 256,350,327.54 | 228,214,421.41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 | 205,444,116.94 | 746,942,300.79 | 645,085,652.51 | 641,130,949.27 |
| 营业利润 | 25,136,562.37 | 49,238,173.63 | 69,277,137.57 | 62,633,437.68 |
| 利润总额 | 25,061,718.11 | 50,789,925.29 | 70,311,088.48 | 63,895,460.39 |
| 净利润 | 18,817,552.05 | 42,056,049.36 | 58,831,267.12 | 53,728,694.39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817,552.05 | 42,056,049.36 | 58,831,267.12 | 53,728,694.39 |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万盛股份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合法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二、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龚卫良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龚卫良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521196504***** |
| 住所 | 张家港市暨阳中路东渡花园 |
| 通讯地址 | 张家港市暨阳中路东渡花园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单位 | 时间 | 职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 2012年1月至今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是 |
| 张家港市大伟机械有限公司 | 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是 |
| | 2015年5月至今 | 监事 | |
| 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 | 2015年2月至今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是 |

注：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设立起未开展业务，现已进入注销程序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大伟助剂股权外，龚卫良及其直系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龚卫良与其配偶徐荷君各持有张家港市大伟机械有限公司50%股权，龚卫良配偶徐荷君持有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52%股

权，龚卫良及其子龚诚分别持有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 39%、15%股权。

(1) 张家港市大伟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大伟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公司名称 | 张家港市大伟机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徐荷君 |
| 注册资本 | 8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住所 |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城南村）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08 月 26 日 |
| 注册号 | 320582000073406 |
| 经营范围 | 钢结构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
| 股权结构 | 龚卫良 50%、徐荷君 50% |

注：徐荷君为龚卫良配偶

(2) 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公司名称 | 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徐荷君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住所 | 张家港保税区诺亚物流 113A 室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0 月 10 日 |
| 注册号 | 320592000036970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
| 股权结构 | 徐荷君 52%、勇新 20%、黄德周 20%、曹伟 8% |

注：徐荷君为龚卫良配偶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已经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注销。

(3) 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公司名称 | 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龚卫良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住所 |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南村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2 月 13 日 |
| 注册号 | 320582000351335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龚卫良 39%、勇新 26%、黄德周 20%、龚诚 15% |

注：龚诚为龚卫良之子

注：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2 月设立起未开展业务，现已开始进行注销

（二）龚诚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龚诚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582199003***** |
| 住所 | 张家港市暨阳中路东渡花园 |
| 通讯地址 | 张家港市暨阳中路东渡花园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注：龚诚为龚卫良之子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时间 | 单位 | 职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2012年01月至今 |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 销售副经理 |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大伟助剂股权外，龚诚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15%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龚卫良”。

（三）勇新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勇新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219196511***** |
| 住所 |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顾山村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顾山村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时间 | 单位 | 职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2012年01月至今 |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 监事、生产经理 | 是 |
| 2012年01月至今 | 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 | 监事 | 是 |

有限公司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大伟助剂股权外，勇新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 500 | 20% | 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危险品除外）的购销。（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
| 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26%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龚卫良”。

（四）黄德周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黄德周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40104197212***** |
| 住所 |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支山村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支山村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时间 | 单位 | 职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2012年01月至今 |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 销售经理 | 是 |
| 2015年2月至今 | 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大伟助剂股权外，黄德周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 500 | 20% | 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危险品除外）的购销。（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
| 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20%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 龚卫良”部分。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一) 高献国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高献国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26211960060***** |
| 住所 |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蓝盾花园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时间 | 单位 | 职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2012年1月至今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是 |
| 2012年1月至今 |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是 |
| 2012年3月至今 | 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高献国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 18.1733% 股权。

(1) 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公司名称 |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高献国 |
| 注册资本 | 800 万元 |
| 公司住所 | 临海市柏叶西路与立发路转角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6 月 18 日 |
| 注册号 | 331082000051545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业务 |
| 股权结构 | 高献国 18.17%、周三昌 12.23%、金译平 11.56%、高峰 11.23%、张继跃 10.67%、高强 5.61%、郑永祥 1.47%、高远夏 5.28%、王克柏 5.28%、郑国富 5.28%、朱立地 5.28%、吴冬娥 5.28%、余乾虎 2.67%。 |

（二）周三昌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周三昌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2621196312***** |
| 住所 |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十伞巷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时间 | 单位 | 职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2012年1月至今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是 |
| 2012年1月至今 |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是 |
| 2012年1月至今 | 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周三昌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 12.23%股权，②持有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股权，③持有浙江邦得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7%股权。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高献国”。

（2）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公司名称 | 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傅荣耀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公司住所 | 临海市杜桥镇富洋村嵩山路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5 月 18 日 |
| 注册号 | 331082000081924 |
| 经营范围 |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
| 股权结构 |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20%、临海市四通制管有限公司 10%、海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0%、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 6%、临海市恒丰机械有限公司 5%、周三昌 9%、陈建军 10%、何建明 10%、牟丽月 10%、张云弟 10%。 |

（三）金译平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金译平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2621196903***** |
| 住所 |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耀达公寓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时间 | 单位 | 职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2012年1月至今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是 |
| 2012年1月至今 |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金译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 11.56%股权。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高献国”。

（四）高峰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高峰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2621196311***** |
| 住所 |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白塔小区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时间 | 单位 | 职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2012年1月至今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是 |

| | | | |
|-----------|-------------|----|---|
| 2012年1月至今 |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是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高峰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

①持有万盛投资 11.23%股权。

(1) 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 高献国”。

(五) 郑永祥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郑永祥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50525197312***** |
| 住所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时间 | 单位 | 职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2012年1月至今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是 |
| 2012年1月至今 |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郑永祥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 1.47%股权。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 高献国”。

(六) 宋丽娟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宋丽娟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 |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42202197702***** |
| 住所 |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时间 | 单位 | 职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2012年1月至今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宋丽娟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七）高强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高强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2602197512***** |
| 住所 |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赵巷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时间 | 单位 | 职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2012年1月至今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是 |
| 2012年9月至今 | 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董事 |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郑永祥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5.61%股权，②持有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股权。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高献国”。

（2）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薄伊莎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公司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88 号裙房 303-L 室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9 月 17 日 |
| 注册号 | 310115002020986 |
| 经营范围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数字作品的制作、集成，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数字出版咨询，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股权结构 | 薄伊莎 75%、孟思辰 20%、高强 5% |

（八）高远夏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高远夏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2621193605***** |
| 住所 |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赵巷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时间 | 单位 | 职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2012 年 1 月-2015 年 2 月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名誉董事长、顾问 |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高远夏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 5.28% 股权。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高献国”。

（九）郑国富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郑国富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2621195510***** |
| 住所 |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后塘路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时间 | 单位 | 职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2012年1月至今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员工 |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郑国富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5.28%股权。

(1) 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 高献国”。

(十) 朱立地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朱立地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32621195408***** |
| 住所 |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白塔小区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时间 | 单位 | 职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2012年1月-2015年2月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员工 | 是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郑国富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5.28%股权。

(1) 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 高献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高献国等十人，高献国等十人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二)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高献国等十人，高献国等十人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三)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依据相关方的承诺及证明文件，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依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及向相关部门查询结果，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大伟助剂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盛股份将持有大伟助剂 100% 的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张家港市东沙化工园区纵二路

法定代表人：龚卫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2 日

组织机构代码：7301075407

税务登记证号码：张家港国税登字 320582730107547 号

经营范围：CATE（2-乙基己胺系列）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大伟助剂历史沿革

（一）2001 年 7 月大伟助剂成立

大伟助剂系由自然人龚卫良、曹伟、李忠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7 月 12 日，大伟助剂取得了由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21034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伟助剂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自然人龚卫良认缴出资 20 万元，曹伟认缴出资 20 万元，李忠认缴出资 10 万元。2001 年 7 月 7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01）第 378 号《验资报告》，对大伟助剂的

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6 日，大伟助剂已经收到自然人股东龚卫良、曹伟、李忠出资合计 50 万元。

大伟助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龚卫良 | 20 | 20 | 40% | 货币资金 |
| 曹伟 | 20 | 20 | 40% | 货币资金 |
| 李忠 | 10 | 10 | 20%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50 | 50 | 100% | |

（二）2009 年 4 月，大伟助剂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8 日，大伟助剂股东会通过决议：（1）吸收自然人勇新、黄德周为新股东；（2）同意自然人股东李忠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0 万元，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勇新；（3）同意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 万元，其中龚卫良认缴人民币 490 万元，曹伟认缴人民币 10 万元，勇新认缴人民币 250 万元，黄德周认缴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认缴均为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3 月 9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09）第 043 号《验资报告》，对大伟助剂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大伟助剂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新增注册资本后，大伟助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龚卫良 | 510 | 510 | 51% | 货币资金 |
| 曹伟 | 30 | 30 | 3% | 货币资金 |
| 勇新 | 260 | 260 | 26% | 货币资金 |
| 黄德周 | 200 | 200 | 20%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1,000 | 1,000 | 100% | |

（三）2015 年 2 月，大伟助剂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5 年 2 月 3 日，为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自然人曹伟和自然人龚卫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伟助剂 3%股权转让给龚卫良。

同日，大伟助剂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决议。

上述事项完成后，大伟助剂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龚卫良 | 540 | 540 | 54% | 货币资金 |
| 勇新 | 260 | 260 | 26% | 货币资金 |
| 黄德周 | 200 | 200 | 20%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1,000 | 1,000 | 100% | |

（四）2015年3月，大伟助剂股权第三次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23日，大伟助剂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自然人股东龚卫良将其持有的股权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龚卫良儿子龚诚；（2）同意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龚卫良认缴人民币1,170万元，黄德周认缴人民币600万元，勇新认缴人民币780万元，龚诚认缴人民币450万元，以上认缴均为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5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57号《验资报告》，对大伟助剂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3月26日，大伟助剂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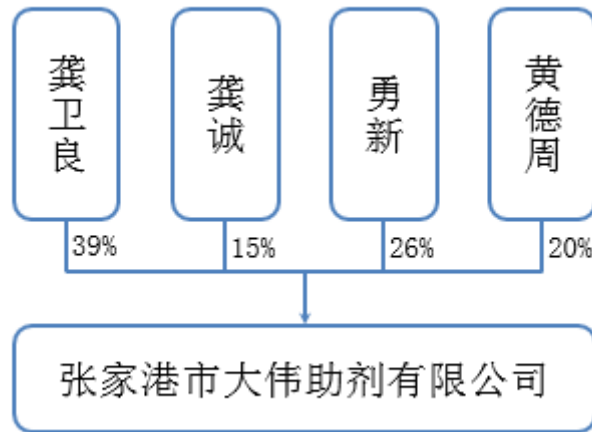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完成后，大伟助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龚卫良 | 1,560 | 1,560 | 39% | 货币资金 |
| 勇新 | 1,040 | 1,040 | 26% | 货币资金 |
| 黄德周 | 800 | 800 | 20% | 货币资金 |
| 龚诚 | 600 | 600 | 15%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4,000 | 4,000 | 100% | |

三、大伟助剂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伟助剂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龚诚为龚卫良之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大伟助剂的控股股东为和实际控制人为龚卫良。龚卫良，男，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渡花园。2001年至今，担任大伟助剂总经理。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伟助剂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
| 货币资金 | 1,424.53 | 10.16% |
| 应收票据 | 845.83 | 6.03% |
| 应收账款 | 3,115.73 | 22.23% |
| 预付款项 | 1,149.45 | 8.20% |
| 其他应收款 | 293.82 | 2.10% |
| 存货 | 3,338.05 | 23.81% |
| 固定资产 | 3,323.11 | 23.71% |
| 无形资产 | 497.91 | 3.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33 | 0.20% |
| 合计 | 14,016.77 | 100.00% |

（一）固定资产情况

大伟助剂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伟助剂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财务成新率 |
|-----------|-----------------|-----------------|-----------------|---------------|
| 房屋和建筑物 | 1,733.85 | 361.76 | 1,372.09 | 79.14% |
| 机器设备 | 2,847.52 | 1,020.19 | 1,827.34 | 64.17% |
| 运输工具 | 403.78 | 284.69 | 119.08 | 29.49%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25.81 | 21.21 | 4.60 | 17.81% |
| 合计 | 5,010.96 | 1,687.85 | 3,323.11 | 66.32%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伟助剂拥有四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
| 1 |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36161 号 | 南丰镇东沙村 1 幢, 2 幢, 3 幢 | 2,083.55 | 工业 |
| 2 |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36162 号 | 南丰镇东沙村 4 幢, 5 幢, 6 幢 | 3,972.32 | 工业 |
| 3 |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36163 号 | 南丰镇东沙村 7 幢, 8 幢, 9 幢 | 2,422.18 | 工业 |
| 4 |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36164 号 | 南丰镇东沙村 10 幢, 11 幢, 12 幢 | 241.65 | 工业 |

注：2015 年 4 月 24 日，大伟助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相关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物为大伟助剂的房屋和土地。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商标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伟助剂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土地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用途/类型 | 位置 | 终止期限 | 抵押状况 |
|------------------------|--------------------------|-------|--------|------------|------|
| 20,000.04 | 张国用(2011) 第 0400002 号 | 工业用地 | 乐余镇东沙村 | 2056.12.27 | 已经抵押 |

注 1：2015 年 4 月 24 日，大伟助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相关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物为大伟助剂的房屋和土地。

注 2：土地使用权证记载：2014 年 4 月 28 日，根据苏府复[2013]15 号文件内容，乐余镇东沙村已并入南丰镇。

2015 年 1 月 7 日，大伟助剂和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七杆河边的土地租赁给大伟助剂使用，面积为 6,703.6 平方米，作为简易仓库，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8 万元/年。

3、专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伟助剂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 | N, N-二甲基氨基丙基吗啉的制备方法 | ZL 2010 1 0183238.4 | 2010 年 05 月 25 日 | 发明专利 |
| 2 | 二(2-乙基己基)胺的制备方法 | ZL 2010 1 0183266.6 | 2010 年 05 月 25 日 | 发明专利 |
| 3 | 一种 1,2-丙二胺的制备方法 | ZL 2010 1 0230364.0 | 2010 年 07 月 19 日 | 发明专利 |
| 4 | 一种正辛胺的合成方法 | ZL 2011 1 0038964.1 | 2011 年 02 月 16 日 | 发明专利 |
| 5 | N,N'-双(3-氨基丙基)-1,2-乙二胺的制备方法 | ZL 2012 1 0353551.7 | 2012 年 09 月 21 日 | 发明专利 |
| 6 | 对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 ZL 2012 1 0492883.3 | 2012 年 11 月 28 日 | 发明专利 |
| 7 | 一种 N,N-二甲基-辛/癸酰胺用催化剂制备方法 | ZL 2013 1 0322302.6 | 2013 年 07 月 29 日 | 发明专利 |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伟助剂无特许经营权。

(四)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伟助剂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
|----|----|--------|

| | | |
|-----------|-----------------|---------------|
| 短期借款 | 700.00 | 4.99% |
| 应付票据 | 200.00 | 1.43% |
| 应付账款 | 1,702.83 | 12.15% |
| 预收款项 | 942.61 | 6.72% |
| 应付职工薪酬 | 59.58 | 0.43% |
| 应交税费 | 955.25 | 6.82% |
| 应付利息 | 1.63 | 0.01% |
| 其他应付款 | 10.28 | 0.07% |
| 合计 | 4,572.20 | 32.62% |

关于大伟助剂主要负债的分析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四、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

(五) 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伟助剂无其他或有事项。

(六)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伟助剂无对外担保事项。

(七) 立案侦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伟助剂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大伟助剂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行政处罚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业务和技术”之“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大伟助剂受到海关的相关行政处罚如下：

2013年10月10日，大伟助剂委托张家港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向张家港海关申报出口日化用芥基叔胺1票，报关单号为230520130053547246，申报数量为18,130千克，申报单价为6.4美元，申报总价为116,032美元。经海关查验，上述出口货物单价实际为5.25美元，总价实际为95,182.5美元，差额为20,849.5美元。因当事人员工作疏忽，致使发生上述出口货物单价及总价申报不实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的准确性。针对该事项，张家港海关于2013年12月19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关缉简违字[2013]69

号)，决定对大伟助剂予以警告。

大伟助剂申报出口委托张家港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进行，该事项发生后，大伟助剂及时和张家港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和妥善处理。该事项发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张家港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疏忽，且金额较小，对大伟助剂的影响较小。

除上述环保处罚和海关处罚外，大伟助剂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五、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

（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67 号《审计报告》，大伟助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3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0,167.42 | 9,267.72 | 6,771.64 |
| 非流动资产 | 3,849.35 | 3,902.74 | 4,009.80 |
| 资产合计 | 14,016.77 | 13,170.46 | 10,781.44 |
| 流动负债 | 4,572.20 | 7,517.98 | 8,037.9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负债合计 | 4,572.20 | 7,517.98 | 8,037.92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14,016.77 | 13,170.46 | 10,781.44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营业收入 | 7,841.40 | 27,585.35 | 14,427.08 |
| 营业利润 | 1,088.08 | 4,193.69 | 1,940.60 |
| 利润总额 | 1,092.47 | 4,180.60 | 1,999.43 |
| 净利润 | 927.27 | 3,639.97 | 1,696.36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927.27 | 3,639.97 | 1,696.36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1.37 | 2,466.39 | 1,972.5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78 | -321.28 | -1,017.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6.78 | -2,517.79 | -310.0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0.20 | -4.01 | -30.5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4.99 | -376.68 | 614.36 |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2.51% | 57.62% | 74.67% |
| 销售毛利率 | 20.56% | 22.86% | 24.35% |
| 销售净利率 | 11.83% | 13.20% | 11.7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8.84 | 9.69 | 8.57 |
| 存货周转率 | 7.09 | 6.6 | 4.69 |
| 流动比率 | 2.22 | 1.23 | 0.84 |
| 速动比率 | 1.49 | 0.74 | 0.51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90.37 | 55.48 | 18.8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012.02 | 4,871.53 | 2,514.24 |

(三)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3.0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5.20 | 62.4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39 | -18.30 | -6.63 |
| 所得税影响额 | -0.66 | 1.96 | -8.82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合计 | 3.73 | -11.13 | 50.01 |

报告期内，大伟助剂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少。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其中，2013年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张家港市财政局科技三项经费补助款30万元和张家港市财政局中小企业提速发展奖励款20万元。2014年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张家港市南丰镇财政扶持资金3.6万元。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大伟助剂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5%、-0.31%和0.40%，占比较小。随着大伟助剂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该比例将逐步降低。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一）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情况

大伟助剂的历次出资均由股东以现金方式按时缴足，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2015年5月15日，大伟助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一）大伟助剂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1、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5年2月3日，为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自然人曹伟和自然人龚卫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伟助剂3%股权转让给龚卫良。本次股权转让作价81.6万元（其中个人所得税为8.6万），转让价格参考2014年末大伟助剂账面净资产2,43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在大伟助剂和上市公司正式商谈并购事宜之前，考虑到要到张家港之外的地方进行较大金额的投资，曹伟一直没有参与实际经营，也

不愿意再做较大投入，所以曹伟决定参考大伟助剂 2014 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将股权进行转让。2015 年 5 月，曹伟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无异议函。

2015 年 3 月 23 日，自然人龚卫良和其儿子龚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伟助剂股权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诚，本次交易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

大伟助剂的股份转让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提升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股份转让的定价均为各方经过充分的自主协商商定，体现了自愿合理的原则。上述股权转让均由交易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程序上合法。

2、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3 日，大伟助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增资至 4,000 万，其中龚卫良认缴人民币 1,170 万元，黄德周认缴人民币 600 万元，勇新认缴人民币 780 万元，龚诚认缴人民币 450 万元，以上认缴均为方式均为货币。

(二) 大伟助剂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大伟助剂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资产评估或改制的情况。

八、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大伟助剂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九、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伟助剂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重要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内销收入确认政策：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和销售发票，以出库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外销 FOB 和 CIF 收入确认政策：根据销售合同、装船单和报关单，以报关并已装船日期作为外销 FOB 和 CIF 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以棕榈油等天然油脂制成的脂肪醇为主要原料，通过加氢、胺化等技术工艺，制成特种脂肪胺类精细化工产品。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暂时未发现生产同类精细化工产品的公司。故选取上市公司万盛股份及万盛股份的可比上市公司雅克科技、阳谷华泰、宝莫股份、瑞丰高材作为比较的对象。比较六家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在会计政策上并无明显差异，会计估计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上。具体如下：

| 账龄 | 大伟助剂 | 万盛股份 | 雅克科技 | 阳谷华泰 | 宝莫股份 | 瑞丰高材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 | 5% | 5% | 6 个月以内 0.5%； 7-12 个月 5% | 6 个月以内 0%； 7-12 个月 5% | 5% |
| 1-2 年(含 2 年) | 20% | 20% | 20% | 20% | 10% | 10% |
| 2-3 年(含 | 50% | 50% | 50% | 50% | 30% | 15% |

| | | | | | | |
|------|------|------|------|------|--|--|
| 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3-4年, 3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 3-4年, 3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

由上表可知，大伟助剂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与万盛股份、雅克科技一致，较阳谷华泰、宝莫股份、瑞丰高材谨慎。大伟助剂的应收账款主要在1年以内，故应收账款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大伟助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大伟助剂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大伟助剂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大伟助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大伟助剂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四节 交易标的业务和技术

一、标的公司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特种脂肪胺类为主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发展路径上，发挥专业技术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优势，规避资金、规模相对有限的劣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瞄准虽然目前市场体量不大，但具有专业化、差异化、功能性、先进性和较高利润空间特征的细分市场，不断拓展产品品类，扩大销售规模。

标的公司以正辛胺、异辛胺等少数产品起家，多年来持续聚焦于以特种脂肪胺为主的精细化工领域深耕细作，目前产品品类已超过 50 种。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拥有了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以及高水平的加氢、胺化等工艺技术，已经成为国内特种脂肪胺类精细化工行业中产品品类丰富、质量上乘、客户美誉度较高、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

标的公司集科研、生产于一体，拥有 7 项发明专利、4 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同东华大学、青岛科技大学保持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部分产品通过了欧盟 REACH 登记。

二、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要法规政策

2008 年 4 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包括新型表面活性剂、环境友好的新型水处理剂及其它高效水处理材料等精细化学品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于从事该领域且相关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国家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1 年 5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编制了《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

科技发展指南》专项规划，指出我国包括表面活性剂、农用化学品等在内的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和专用化学品缺乏，大量依赖进口，不仅使我国的精细化工在化工产业中所占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 65%水平，同时还影响了我国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诸多领域的发展，提出我国精细化工率将在“十二五”期间从 45%提高到 50%，并将高性能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制备技术列为重点技术方向；

2012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精细化工列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要点。

（二）标的公司产品所在应用领域的主要法规政策

2011 年 5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编制了《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专项规划，指出要加快研制高性能、节能环保的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电子化学品等高端专用化学品，积极发展包括聚氨酯在内的化工新材料，并将脂肪酸类、葡萄糖类等以天然产品为原料的表面活性剂规定为重点行业发展方向。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包含了以动植物为原料深加工药物中间体、新型催化剂、锂、钾盐精细加工工业过程二次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新型功能表面活性剂、氢开发与利用、高效水处理药剂的研制与开发等。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有色金属的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环保型水处理剂、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包含了新型聚氨酯材料、聚氨酯硬泡体用于墙体保温配套技术、新型石油化工催化剂、植物源抑菌杀菌剂、重金属污染水下固定化与水体修复技术等。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标的公司主要以棕榈油等天然油脂制成的脂肪醇为主要原料，通过加氢、胺化等技术工艺，制成特种脂肪胺类精细化工产品。同时，标的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客户积累和技术储备，积极向临近领域拓展，开发了除脂肪族外其他胺类聚氨酯催化剂、以脂肪胺为主要原材料的吡咯烷酮等产品，并接受客户在相关领域的定制化产品需求。

目前，标的公司产品包括正辛胺、N,N-二甲基癸酰胺、十八二十二叔胺、N-辛基吡咯烷酮、N,N-二甲基环己胺、三辛癸烷基叔胺、三辛胺等 50 余种。广泛应用于洗护用品表面活性剂、聚氨酯催化剂、工业杀菌剂、农药绿色溶剂、稀有金属萃取剂、污水处理剂等多种领域。由于标的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故选取其主要产品进行介绍，具体信息见下表：

| 产品名称 | 产品物化性能 | 产品应用简介 |
|------------|---|--|
| 正辛胺 | 本品为无色油状透明液体，具有氨味。不溶于水，易溶于醇、醚、丙酮等有机溶剂，沸点 180℃，闪点 62℃。 | 本品主要用作染料、颜料、表面活性剂、医药合成的中间体。 |
| 三正辛胺 | 无色到淡黄色油状液体。熔点-34℃，沸点 315℃。相对密度（20/4℃）0.811，折光率（n _D 20）1.449。溶于醇和醚，易溶于非极性溶剂，微溶于水。有氨的气味，呈碱性。 | 用作贵金属萃取剂。在冶金工业中，用来萃取分离钴、镍、铜系和镧系元素。也可用于合成杀菌剂。 |
| 二甲基癸酰胺 |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 主要用作聚氨酯催化剂、润滑剂和溶剂等。 |
| N,N-二甲基环己胺 | 无色透明液体。凝固点-46℃，沸点 262.7℃，相对密度 0.9（20/20℃），折光率 1.436，闪点 110.6℃。能与水混溶，有氨味。 | 该产品可用于聚氨酯的凝胶平衡催化剂，可用于聚氨酯软泡，聚氨酯硬泡和涂料。 |
| 十八二十二烷基叔胺 | 无色透明液体，略有胺味，不易挥发，不易燃，不易爆，熔点：-34℃，沸点：315℃。 | 主要用作生产日常化用表面活性剂和杀菌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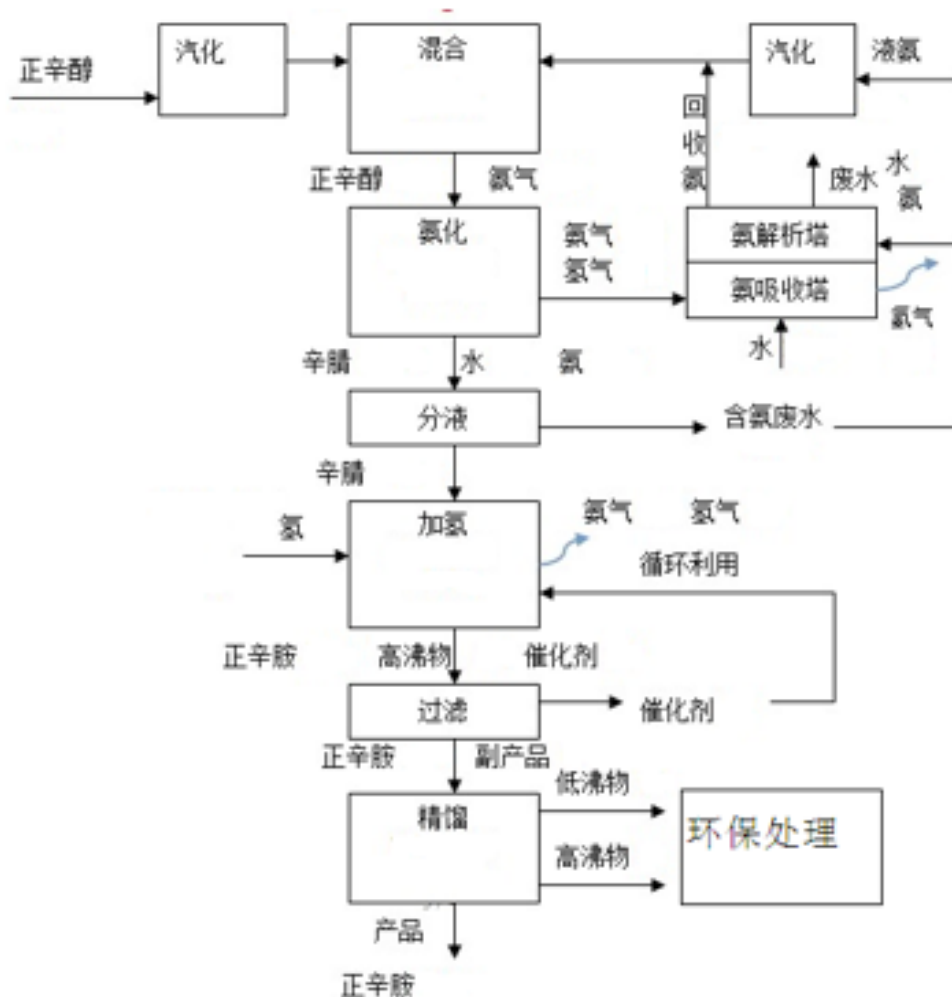
| | | |
|----------|---|-----------------------------------|
| N-辛基吡咯烷酮 | 无色透明液体，D20=0.922g/cm ³ ；沸点307℃；熔点-26℃；具有优良的皮肤渗透性；具有优良的表面活性。；避免与皮肤和研究接触 | 农药溶剂，水溶性染料溶剂或分散剂；电子涂层的剥落剂；药物合成介质。 |
|----------|---|-----------------------------------|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大伟助剂产品的种类较多，工艺流程相似度较高，故选取大伟助剂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进行说明：

（一）正辛胺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 把正辛醇通入换热器，与氨化反应产物进行热交换后液体正辛醇转化为气态，经气化后的辛醇通入混合器；

(2) 液氨储罐中的液氨经液氨蒸发器，转化为氨气，把氨气通入换热器与氨化反应产物进行热交换后通入混合器；

(3) 氨气、辛醇蒸汽在混合器中，经导热油加热后，氨气、辛醇混合气温度达到 240℃ 以上，然后进入反应床。

(4) 把铜催化剂填入反应床，并用氮气置换反应器中的空气，加热固定床反应器到一定的温度后，把已加热好的氨气、辛醇气体通入反应床中进行氨化反应，反应温度控制在 250~260℃，压力在 0.1MPa，经反应床反应后所得气体经与辛醇、氨气热交换，再经冷却后，得到辛腈和水（本反应是吸热反应，反应所需热量由导热油提供，当出现超温、超压时系统停止）。

(5) 然后进行分水，所得辛腈去加氢，未反应掉的氨经氨吸收塔、氨解析塔处理未反应的氨回收再利用，含氨水经氨解析塔回收氨后废水去污水处理。

(6) 首先将雷尼镍催化剂加入加氢釜，然后检查高压氢化反应系统设备是否完好，运转是否正常，用氮气置换反应器中的空气再用氢气置换氮气，开启气体循环泵使氢气在反应体系中循环，将氨化所得的辛腈送入高压釜中。控制反应温度为 100-110℃ 压力在 2.5MPa，待系统不吸氢（关闭氢气来源，反应釜系统的压力不下降）后，在 100℃ 左右保温 1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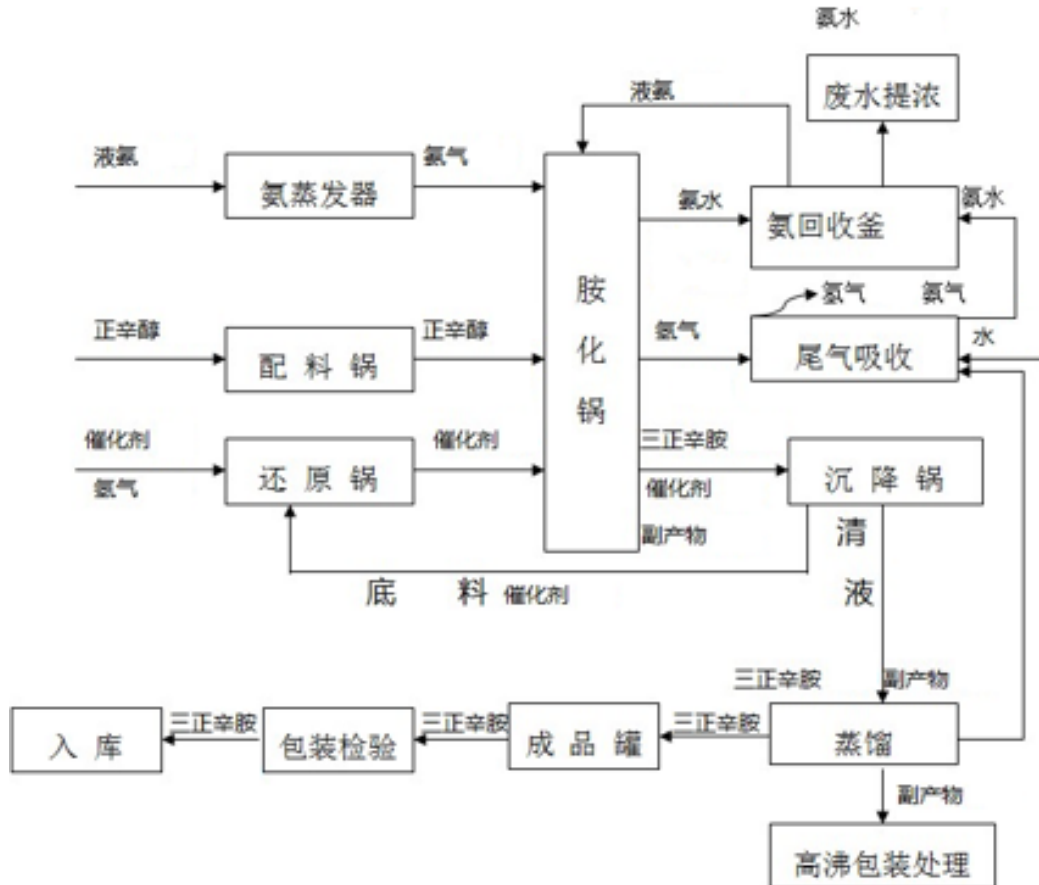
(7) 保温结束冷却至 50℃ 左右，通过接近反应釜底部的出料管，采用上出料将得到的粗品通过氮气压至过滤器。

(8) 由于粗品中混有少量的催化剂粉末，经过滤除去催化剂粉末后，滤液为粗品，粗品进入暂存罐，滤渣循环利用。

(9) 打开精馏釜进料阀，将计量好的一定量的粗品打入精馏釜中，打开精馏釜冷凝水进出水阀门，用蒸汽加热精馏釜，并打开全回流阀门，使物料在精馏釜内回流循环，整个过程时间约为 1.5 小时。当塔顶温度达到 90-130℃ 收集低沸物，之后改为真空精馏，真空度为 -0.09MPa，当塔顶温度达到 100-130℃ 收集产物，余下物料即为高沸物。

(二) 三正辛胺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正辛醇（辛癸醇）与液氨，在催化剂条件下反应，生成粗叔胺和水，由于粗叔胺中含有催化剂和副产物，需经过蒸馏，去除催化剂和副产物，得到精叔胺。

(1) 液氨经蒸发器蒸发得到氨气体，同时将氢气、催化剂等其他原料按比例加入还原锅内，正辛醇进入配料锅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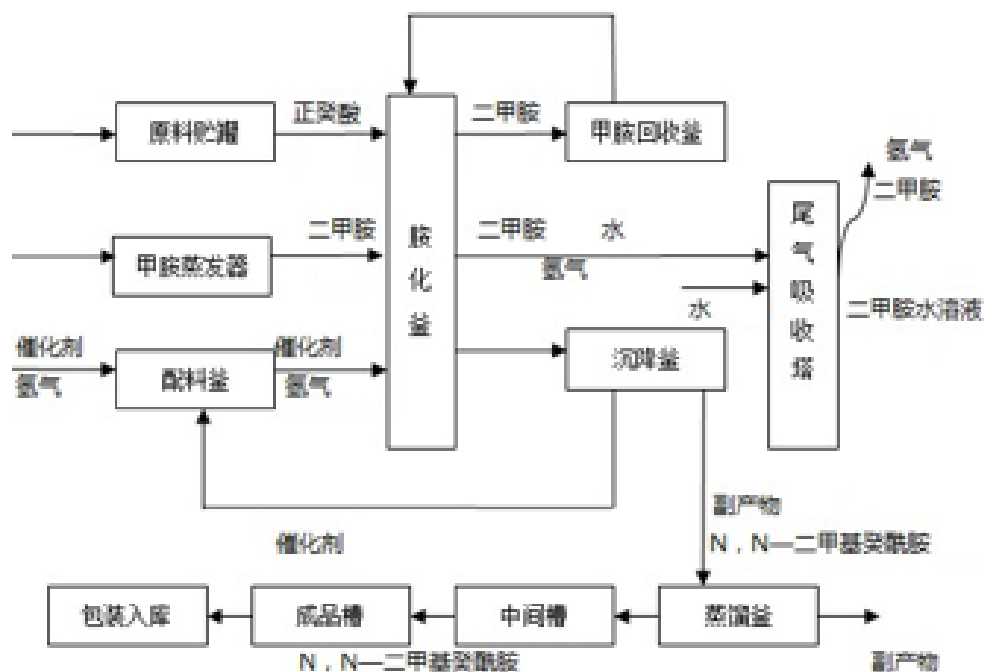
(2) 将氨气、配料釜内的原料连同正辛醇一同进入胺化锅内进行胺化反应；

(3) 反应产生的氨通过氨回收釜回收，产生的废气进入尾气吸收塔进行吸收；

(4) 其他的产品进入沉降釜和蒸馏釜（部分原料可进行回用），利用蒸汽提温进行蒸馏，反应得到的中间副产回收如中间槽，成品收入成品槽，经进一步包装检验后入库。

(三) 二甲基癸酰胺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脂肪酸与二甲胺，在催化剂条件下反应，生成粗酰胺和水，由于粗叔胺中含有催化剂和副产物，需经过蒸馏，去除催化剂和副产物，得到精酰胺。

(1) 二甲胺经蒸发器蒸发得到二甲胺气体，同时将氢气、催化剂等其他原料按比例加入配料釜内；

(2) 将二甲胺、配料釜内的原料同正癸酸一同进入胺化釜内进行胺化反应；

(3) 反应产生的二甲胺通过回收釜回收，产生的废气进入尾气吸收塔进行吸收；

(4) 其他的产品进入沉降釜和蒸馏釜，利用蒸汽提温进行蒸馏，反应得到的中间副产回收如中间槽，成品收入成品槽，经进一步包装后入库。

五、主要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大伟助剂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供应商档案、采购台账等系统，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动态跟踪。

一般情况下，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预估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仓库存货情况统一采购，采购部对供应商的商品质量、生产能力、检测手段等进行多方面调查，审查供应商的资质和能力，具有经营活动所需资质的供应商，才能作为大伟助剂的合格供应商。采购部根据生产用量储备一定时间的库存量，设定库存上下限警戒线，当库存储备不足时，由仓库管理员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负责采购的副总经理审批。到货后，采购部、生产部和质检部共同根据采购标准和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验或验证，检验合格后入库。采购危险化学品时，采购部要求供应商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按规范包装，标贴《化学品安全标签》，必要时可进行小批试用。供货期间，采购部对出现的不合格情况及时向供应商反馈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大宗原材料的采购采用招议标形式，即询价、比价、议价形式，采购成本和质量能得到有效控制。

（二）生产模式

大伟助剂基本采用“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一般情况下，大伟助剂在当月 20 日至 25 日之间与客户协商确定下个月的销售订单。技术部根据不同产品的具体要求形成生产配方，生产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对长期固定订单客户，公司制定长期备货计划以保证稳定供货。

（三）销售模式

大伟助剂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大伟助剂的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联络、了解客户订单需求，并跟踪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管理、款项催收等事宜。

大伟助剂对部分国外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贸易公司代理出口。贸易公司负责

和大伟助剂协商、定价并签订销售合同，大伟助剂根据销售合同的规定，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

（四）盈利模式

大伟助剂的盈利模式主要如下：通过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的运行效率；通过优化企业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企业的各项成本；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流程的改进，持续向客户提供质量优质的产品，取得客户信任，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结算模式

针对国外和国内的客户，大伟助剂采用不同的结算模式。对于国外客户，一般采用 60 天或 90 天的远期信用证和即期信用证两种结算方式。针对国内客户，公司将根据产品的不同和客户信用程度的高低，采取款到发货和货到后 30 天内结清货款的方式。

六、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大伟助剂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集脂肪胺研发、生产制造、试验检验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企业。大伟助剂主要产品产品包括正辛胺、二甲基癸酰胺、十八二十二叔胺等 50 余种，广泛应用于洗护用品表面活性剂、聚氨酯催化剂、工业杀菌剂、农药绿色溶剂、稀有金属萃取剂、污水处理剂等多种领域。

（一）大伟助剂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售情况

| 项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产能（千克） | 10,600,000.00 | 10,600,000.00 | 6,740,000.00 |
| 产量（千克） | 2,395,743.50 | 9,647,089.00 | 6,198,650.00 |
| 销量（千克） | 2,622,874.78 | 9,515,812.00 | 5,974,913.00 |
| 产销率 | 109.48% | 98.64% | 96.39% |

注：（1）2015 年 1-3 月产能为年化数据；

（2）上述产能和产量统计中包含部分复配产品；

（3）大伟助剂的环保审批产能为 4,000 吨，主要是因为大伟助剂所处的张家港市东沙化工园区要求区内企业在 2017 年底之前搬迁完毕，所以不再批准新增产能。大伟助剂通过工艺改进和加大环保投入，确保

污染物排放不会超标，并获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大伟助剂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超过环评批复范围。

（二）大伟助剂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情况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销量（千克） | 2,622,874.78 | 9,515,812.00 | 5,974,913.00 |
| 平均单价（元/千克） | 29.35 | 28.61 | 23.29 |
| 销售收入（万元） | 7,698.24 | 27,222.83 | 13,914.23 |
| 销售成本（万元） | 6,093.18 | 20,943.13 | 10,510.62 |
| | 2015年3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存货（万元） | 3,338.05 | 3,740.51 | 2,692.41 |

（三）大伟助剂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比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大伟助剂向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5年1-3月，大伟助剂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WEDO INDUSTRY LIMITED（威都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威都化工有限公司 | 926.18 | 11.81% |
| 大连九信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804.03 | 10.25% |
| 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 | 635.02 | 8.10% |
|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 602.28 | 7.68% |
| 洛阳市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 389.61 | 4.97% |
| 合计 | 3,357.12 | 42.81% |

2014年，大伟助剂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WEDO INDUSTRY LIMITED（威都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威都化工有限公司 | 3,857.63 | 13.98% |
| EAGR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逸高国际逸高国际有限公司）、苏州逸高化工有限公司 | 2,429.89 | 8.81% |
| 大连九信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310.30 | 8.38% |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 | 1,959.42 | 7.10% |
|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 1,866.94 | 6.77% |
| 合计 | 12,424.17 | 45.04% |

2013年，大伟助剂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WEDO INDUSTRY LIMITED（威都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威都化工有限公司 | 1,599.86 | 11.09% |
| EAGR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逸高国际逸高国际有限公司）、苏州逸高化工有限公司 | 1,547.56 | 10.73% |
| 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 | 825.89 | 5.72% |
|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79.33 | 4.71% |
| 江苏金特耐科技有限公司 | 491.42 | 3.41% |
| 合计 | 5,144.06 | 35.66% |

报告期内，大伟助剂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50%，因此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上述客户中，苏州威都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为邵丽萍，WEDO INDUSTRY LIMITED的董事及股东为邵丽萍，邵丽萍为大伟助剂股东黄德周配偶之兄弟姐妹，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大伟助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大伟助剂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大伟助剂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正辛醇、C18-22醇、C₁₀酸、环己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 正辛醇 | 2,096.35 | 34.40% | 7,114.71 | 33.97% | 2,476.96 | 23.57% |
| C18-22醇 | 566.83 | 9.30% | 2,594.46 | 12.39% | 427.12 | 4.06% |
| C ₁₀ 酸 | 572.32 | 9.39% | 1,605.40 | 7.67% | 1,004.79 | 9.56% |
| 环己酮 | 290.32 | 4.76% | 1,258.29 | 6.01% | 767.12 | 7.30% |
| 合计 | 3,525.82 | 57.87% | 12,572.86 | 60.03% | 4,676.00 | 44.49% |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主要原材料及半成品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正辛醇 | 32.79 | 32.69 | 15.15 |
| C18-22醇 | 23.83 | 25.78 | 25.68 |
| C ₁₀ 酸 | 17.05 | 12.44 | 8.67 |
| 环己酮 | 7.29 | 9.74 | 10.71 |

报告期内，大伟助剂部分原材料正辛醇和 C₁₀ 酸的采购单价上涨比例较大，大伟助剂的原材料主要向日本花王、巴斯夫等，市场价格较为透明，由于原材料的资源紧张，导致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由于大伟助剂的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提高了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将部分成本转嫁下游客户。

(三) 报告期内，大伟助剂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2015年1-3月，大伟助剂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
|--|--------|----------|
| 花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988.84 | 18.20% |
|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巴斯夫东南亚私人有限公司） | 321.54 | 5.92% |
| 兰溪市喜盈门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 292.81 | 5.39% |
|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 291.41 | 5.36% |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
|------------|-----------------|---------------|
|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 284.56 | 5.24% |
| 合计 | 2,179.16 | 40.11% |

2014年，大伟助剂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
|--|-----------------|---------------|
| 花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2,541.10 | 12.70% |
|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巴斯夫东南亚私人有限公司） | 1,733.08 | 8.66% |
|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 1,142.75 | 5.71% |
|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 970.85 | 4.85% |
| 无锡仁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39.10 | 4.69% |
| 合计 | 7,326.88 | 36.62% |

2013年，大伟助剂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
|--|-----------------|---------------|
|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巴斯夫东南亚私人有限公司） | 1,359.83 | 13.78% |
| 花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1,176.46 | 11.92% |
| 常州市聚丰化工有限公司 | 602.68 | 6.11% |
| 张家港保税区凌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85.59 | 4.92% |
|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 441.38 | 4.47% |
| 合计 | 4,065.94 | 41.20% |

报告期内，大伟助剂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50%，因此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大伟助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大伟助剂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保情况

大伟助剂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修订公司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项指标并组织公司实施。

1、环境保护执行的标准

大伟助剂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307-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保护措施

大伟助剂的主要产品为正辛胺，三正辛胺，N,N-二甲基环己胺，N,N-二甲基癸酰胺（二甲基辛癸酰胺），十八二十二烷基二甲基叔胺等脂肪胺，整个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污水、废气、固废和噪音。

污水处理方面，大伟助剂主要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将生产所产生的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东沙化工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道进入东沙化工区污水厂处理。预处理采用 SBR 工艺，保证污水处理高效、稳定。

废气成分主要为氨气，氢气。废气处理方面，截至目前，大伟助剂已经建立了溶剂吸收，水吸收，酸吸收等七级废气吸收塔工艺，通过将连续反应器放空管道和反应釜放空管道直接连接吸收塔进行处理。该工艺保证了废气吸收效果，使废气排放达到标准。

固废处理方面，大伟助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将相应的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和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音处理方面，大伟助剂采用合理布局的方式，为设备安装减震垫、利用车间墙体隔声，建立绿化带隔声等多种有效的措施使得噪音降低至合理范围。

3、环保处罚及整改措施

（1）环保处罚一

2013年6月1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字（2013）30号），认为大伟助剂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局申报化工精馏残渣（危废编号HW11）的相关资料，决定对大伟助剂处以罚款五万元。同时，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认为大伟助剂将化工精馏残渣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张家港市东沪石蜡化工厂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决定对大伟助剂处以罚款五万元。

整改措施：

1) 为减少精馏残渣的产生，投入7万元进行了清洗并更换了全部不锈钢精馏塔填料，以利提高精馏效果，减少精馏残渣的产生。

2) 投入3万元在原有的一般固废收集处旁新建危险固废收集处并进行预防措施，增加导流沟、标志牌、门上锁，落实了专职人员管理。

3) 重新完善并认真落实了公司危险固废及一般废弃物处置的各项规定，实现从生产、储存、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有限监管，规定了每个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及一般固废由每个车间主任负责收集存放并做好进出台账。安环部的同事专职管理监督及办理申报危险固废相关转移手续，做到随时有人可询，有证可查。

4) 2013年4月8日，大伟助剂派车将委托给东沪石蜡工厂内的精馏残渣拉回，并于4月10日网上申报同意后转入有正规处理资质的华瑞危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理。

（2）环保处罚二

2014年5月12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字（2014）26号），认为大伟助剂一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甲醇排放浓度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并决定对大伟助剂处以罚款十万元。

大伟助剂在收到监测站排放超标的报告后，立即查找原因并采取了整改措施：

1) 一车间立即停止生产，责令设备安装公司将甲醇溶液吸收筒重新安装至五级水吸收筒前面，确保甲醇溶液经五级水吸收后尾气排放口达到标准。

2) 大伟助剂共有三个尾气排放口，吸收溶液必须偏酸性才能有吸收效果，

原来采取人工加酸方法进行控制，现在一律采取自动添加装置控制，避免因操作工的疏忽影响到吸收效果。

3) 指定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巡查，严查跑冒滴漏，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结论

报告期内，大伟助剂因对化工精馏残渣的处理不当及超标排放问题受到了环保处罚，大伟助剂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已经采取了及时、有效的整改措施，如安排专人办理了固废申报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理，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签订合同等措施，积极消除影响，整改效果明显。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出具《证明》，证明大伟助剂已经对上述处罚所涉及问题完成了整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除上述处罚外，未发生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超过环评批复范围，也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大伟助剂的主要产品为特种脂肪胺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大伟助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坚持对职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加大对化学品贮存、使用等全过程管理力度，建立了可靠的安全生产体系，完善的贮存管理习题和高效的化学危险品监管体系，确保安全第一；在生产过程中，大伟助剂采用高标准严要求的保护措施，建立了五重保护装置。例如大伟助剂采用物料自动切断模式装置，使得物料在一定量的情况下无法进入反应釜；采用双安全阀和报警装置，使得安全程度更高。此外，大伟助剂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

目前，大伟助剂已经建立健全了各项目安全规章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且自设立以来，大伟助剂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况。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大伟助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九、质量控制情况

自成立以来，大伟助剂逐步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研发、制造、安装服务等过程中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质量标准，使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目前，大伟助剂已经通过 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001:2004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一）质量控制标准

大伟助剂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 代码 | 名称 |
|--------------------|------------------|
| Q/320582ZDW05-2013 | 吡咯烷酮系列 |
| Q/320582ZDW06-2013 | 正辛胺 |
| Q/320582ZDW01-2013 | 2-乙基己胺 |
| Q/320582ZDW11-2013 | N-羟乙基环戊胺 |
| Q/320582ZDW09-2013 | N,N-二甲基癸（货辛/癸）酰胺 |
| Q/320582ZDW08-2013 | 正己胺 |
| Q/320582ZDW10-2013 | N,N-二甲基环己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大伟助剂总经理作为质量管理的负责人，构建与企业相符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保证整个质量控制制度的运行成效。公司对产品实现的必须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以确保满足顾客的要求；对产品特性进行监测和测量，以验证产品要求得到满足。实验室负责编制各类监测规程，明确检测点、检测频率、抽样方案、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判定依据、使用的检测设备等，

（三）质量纠纷情况

大伟助剂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技术标准，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执行，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张家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出具证明：该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产品质量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对特种脂肪胺领域的发展持续进行跟踪探索并进行深入研究。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产品开发力度，对公司现有业务、产品体系进行不断升级优化，并形成了公司独有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如下：

| 项目名称 | 进展情况 |
|-------------------------|-------|
| 新型端氨基聚醚生产技术 | 研发阶段 |
| 新型聚氨酯催化剂生产技术 | 研发阶段 |
| N,N-二丁基-1,3-丙二胺生产技术 | 试生产阶段 |
| 三正己胺生产技术 | 试生产阶段 |
| 聚氨酯催化剂 TMR-2 | 试生产阶段 |
| 腰果酚环氧树脂固化剂生产技术 | 试生产阶段 |
| Y型十二烷基二丙撑三胺生产技术 | 试生产阶段 |
| 正辛胺生产技术 | 投入生产 |
| 三正辛胺生产技术 | 投入生产 |
| N,N-二甲基环己胺生产技术 | 投入生产 |
| N,N-二甲基癸酰胺（二甲基辛癸酰胺）生产技术 | 投入生产 |
| 十八二十二烷基二甲基叔胺生产技术 | 投入生产 |
| 辛基吡咯烷酮生产技术 | 投入生产 |
| 四甲基己二胺生产技术 | 投入生产 |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大伟助剂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共有技术人员 18 人，其中勇新、黄德周等核心技术人员担任过长期从事特种脂肪胺领域的研究和工作的，具有丰富的特种脂肪胺行业相关经验，对特种脂肪胺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目前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大伟助剂的员工任职分布情况如下：

| 年龄分布 | 人数 | 比例 |
|--------|-----|--------|
| 技术人员 | 18 | 13.04% |
| 销售人员 | 3 | 2.17% |
| 财务人员 | 3 | 2.17% |
| 行政管理人员 | 5 | 3.62% |
| 其他人员 | 109 | 78.99% |

| | | |
|----|-----|---------|
| 合计 | 138 | 100.00% |
|----|-----|---------|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万盛股份拟向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伟助剂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5年6月2日，上市公司与大伟助剂全体股东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购买对方持有的大伟助剂100%股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3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36,287.80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35,000万元。

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万盛股份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对价总额(万元) |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 现金支付比例 |
|------|----------------|----------|------------|----------|------------|--------|
| 龚卫良 | 39% | 13,650 | 9,555 | 70% | 4,095 | 30% |
| 勇新 | 26% | 9,100 | 6,370 | 70% | 2,730 | 30% |
| 黄德周 | 20% | 7,000 | 4,900 | 70% | 2,100 | 30% |
| 龚诚 | 15% | 5,250 | 3,675 | 70% | 1,575 | 30% |
| 合计 | 100% | 35,000 | 24,500 | 70% | 10,500 | 30%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高献国等十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48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11.35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 22.91 元/股。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25.45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22.9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22.9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25.45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22.9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 22.9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大伟助剂股权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35,000 万元，22.91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 70%的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为 1,069.40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 交易对方 | 万盛股份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对价总额（万元） |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 现金支付比例 |
|-----------|----------------|---------------|---------------|------------|---------------|------------|
| 龚卫良 | 39% | 13,650 | 9,555 | 70% | 4,095 | 30% |
| 勇新 | 26% | 9,100 | 6,370 | 70% | 2,730 | 30% |
| 黄德周 | 20% | 7,000 | 4,900 | 70% | 2,100 | 30% |
| 龚诚 | 15% | 5,250 | 3,675 | 70% | 1,575 | 30% |
| 合计 | 100% | 35,000 | 24,500 | 70% | 10,500 | 30% |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455.00 万元，按照 22.91 元/股的发行价格，拟向高献国等十人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485 万股。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15,544,02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00,000,000 万股增至 115,544,020 股。

(五) 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配套融资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目标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四

个会计年度（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利润补偿期间”）。交易对方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4,5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500 万元。

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2015 年-2018 年），大伟助剂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数的，则由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按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五）补偿及奖励方式”部分。

（七）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 2015 年-2018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22,800 万元（四年承诺利润总和 19,000 万元*120%），则将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 22,800 部分的 30%奖励给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111.35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实际募集配套募集资金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高献国等十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全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大伟助剂是依托已有管理和运营经验，在精细化工领域内的延伸布局，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进而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的重要举措。为更好地完成本次重组并实现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主要是基于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公司财务现状、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

（一）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111.35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实际募集配套募集资金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的相关用途符合《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二）财务现状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0,500 万元以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万盛股份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雅克科技（SZ002409）。截止 2015 年一季度末，万盛股份与雅克科技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
| 雅克科技 | 4.09 | 1.70 | 18.28 |
| 万盛股份 | 2.66 | 1.80 | 24.89 |
| 万盛股份（备考，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 1.69 | 1.14 | 27.99 |
| 万盛股份（备考，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 2.05 | 1.50 | 25.55 |

整体而言，2015 年一季度末万盛股份偿债能力弱于雅克科技，流动比率较低而资产负债率较高（雅克科技速动比率略低于万盛股份，主要原因为雅克科技其他流动资产科目金额较高，为 51,340.63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0,500 万元以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如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进行支付，万

盛股份的流动比率由 2.66 下降至 1.69，速动比率由 1.80 下降至 1.14，资产负债率由 24.89%提高至 27.99%，这将进一步削弱万盛股份的偿债能力，拉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距。

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1,111.35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盛股份的流动比率由 1.69 提高至 2.05，速动比率由 1.14 提高至 1.50，资产负债率由 27.99%降低至 25.55%。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较为适宜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和持续发展。

（三）经营策略与未来规划

上市公司始终采用稳健的经营策略和发展理念，适度控制资产负债水平，并留存适当的资金储备以应对行业形势的各种变化。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高献国等十人以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而未采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形式，避免提高负债率所带来的风险，符合上市公司一直以来的经营策略和长远利益。

大伟助剂的主营业务与万盛股份具有较强的协同性，收购大伟助剂将为上市公司带来全方面的深度整合。本次整合协同效应的发挥有赖于上市公司在研发、销售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石。

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是必要和合理的。

四、本次配套募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万盛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共同形成了募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的各项权限程序等约定如下：

（一）关于本次配套募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1、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职权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包括：①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②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职权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包括：

①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②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③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④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2) 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职权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包括：

①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职权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包括：

①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③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④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⑤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⑥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⑦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⑧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履

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日常存放监管、大额支取使用、投资进展及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等方面规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专户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 三方监管：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3) 大额支取使用：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展跟踪：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③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④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1、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2、使用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①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②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③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④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3、变更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

易。

4、监督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对大伟助剂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伟助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信息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10,167.42 | 9,066.70 | 6,751.64 |
| 非流动资产 | 3,849.35 | 3,902.74 | 4,012.80 |
| 资产总计 | 14,016.77 | 12,969.44 | 10,764.44 |
| 流动负债 | 4,557.12 | 7,472.75 | 8,037.9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负债合计 | 4,557.12 | 7,472.75 | 8,037.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459.65 | 5,496.69 | 2,726.52 |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营业收入 | 7,841.40 | 27,585.35 | 14,427.08 |
| 营业成本 | 6,229.35 | 21,279.45 | 10,914.42 |
| 营业利润 | 1,088.08 | 4,193.69 | 1,940.60 |
| 利润总额 | 1,092.47 | 4,180.60 | 1,999.43 |
| 净利润 | 927.27 | 3,639.97 | 1,696.36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1.37 | 2,466.39 | 1,972.5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78 | -321.28 | -1,017.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6.78 | -2,517.79 | -310.0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4.99 | -376.68 | 614.36 |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万盛股份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66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本公司和大伟助剂经审计的 2015 年 1-3 月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假设本公司收购合并大伟助剂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 因收购大伟助剂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3、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编制备考合并报表的假设，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由于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伟助剂 100% 的股权，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70%，现金支付比例为 30%，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1 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向大伟助剂股东龚卫良、勇新、黄德周和龚诚发行合计 10,694,020 股股份，发行价格 22.91 元/股，现金支付 10,500 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共计 35,000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同时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对于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大伟助剂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大伟助剂收购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38 号评估报告按照成本法评估后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考虑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期间至编报基准日的折旧及摊销等影响，计算确定备考财务报表中大伟助剂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52,002.24 | 48,893.93 |
| 非流动资产 | 64,621.36 | 64,298.51 |
| 资产总计 | 116,623.60 | 113,192.44 |
| 流动负债 | 30,768.62 | 33,143.33 |
| 非流动负债 | 1,869.34 | 1,893.33 |

| 项目 | 2015年3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负债合计 | 32,637.96 | 35,036.6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3,985.64 | 78,155.77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 |
|------|-----------|------------|
| 营业收入 | 28,385.81 | 102,279.58 |
| 营业成本 | 22,055.84 | 81,412.67 |
| 营业利润 | 3,585.84 | 8,840.14 |
| 利润总额 | 3,582.75 | 8,982.22 |
| 净利润 | 2,793.13 | 7,568.21 |

三、本次交易盈利预测

（一）重要提示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鉴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故盈利预测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本预测资料。

（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表

1、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大伟助剂的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月至3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

计一致。

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2、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拟购买资产 2015 年 4-12 月和 2016 年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6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3、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已审 实现数 | 2015 年度预测数 | | | 2016 年预测数 |
|---------|------------------|------------|-----------|-----------|-----------|
| | | 1-3 月实际数 | 4-12 月预测数 | 合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27,585.35 | 7,841.40 | 26,569.19 | 34,410.60 | 37,994.69 |
| 减：营业成本 | 21,279.45 | 6,229.35 | 21,120.09 | 27,349.45 | 30,203.4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3.92 | 20.55 | 102.79 | 123.33 | 146.91 |
| 销售费用 | 222.22 | 95.53 | 278.62 | 374.15 | 398.46 |
| 管理费用 | 1,712.12 | 373.40 | 1421.05 | 1794.45 | 1,993.39 |
| 财务费用 | 93.88 | 51.66 | 43.76 | 95.42 | 54.70 |
| 资产减值损失 | -9.93 | -17.17 | - | -17.17 | - |
| 二、营业利润 | 4,193.69 | 1,088.08 | 3,602.88 | 4,690.96 | 5,197.81 |
| 加：营业外收入 | 6.54 | 4.40 | - | 4.40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64 | 0.01 | 0.00 | 0.01 | - |
| 三、利润总额 | 4,180.60 | 1,092.47 | 3,602.88 | 4,695.35 | 5,197.81 |
| 减：所得税费用 | 540.63 | 165.21 | 465.56 | 630.77 | 672.67 |
| 四、净利润 | 3,639.97 | 927.27 | 3137.31 | 4,064.58 | 4,525.14 |

（三）上市公司盈利预测表

1、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假设公司向大伟助剂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大伟助剂 100% 的股权的计划获得有关审批部门以及重组各方股东大会同意。大伟助剂已按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67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伟助剂 2015 年 4-12 月和 2016 年度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6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备考盈利预测在上述业经审计的大伟助剂财务报表基础上，并假设公司上述收购事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并以公司为主体持续经营，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合本公司及大伟助剂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生产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销售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模拟编制的。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 4-12 月和 2016 年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60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意见如下：“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3、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已审 | 2015 年度预测数 | 2016 年预测数 |
|----|-----------|------------|-----------|
|----|-----------|------------|-----------|

| | 实现数 | 1-3月实际数 | 4-12月预测数 | 合计数 | |
|------------|------------|-----------|-----------|------------|------------|
| 一、营业收入 | 102,279.58 | 28,385.81 | 85,606.18 | 113,991.99 | 128,129.59 |
| 减：营业成本 | 81,412.67 | 22,055.84 | 68,079.20 | 90,135.04 | 101,149.0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48.01 | 124.17 | 294.84 | 419.00 | 444.86 |
| 销售费用 | 3,954.32 | 1,268.88 | 3,096.75 | 4,365.63 | 4,714.25 |
| 管理费用 | 6,142.16 | 1,234.44 | 5480.22 | 6714.66 | 7,941.60 |
| 财务费用 | 1,153.02 | 9.00 | -82.50 | -73.50 | 909.8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0.24 | 98.69 | | 98.69 | 34.6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益 | -318.12 | -63.73 | | -63.73 | |
| 投资收益 | 59.10 | 54.77 | | 54.77 | |
| 二、营业利润 | 8,840.14 | 3,585.84 | 8,737.68 | 12,323.52 | 12,935.31 |
| 加：营业外收入 | 257.24 | 46.64 | | 46.64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 | | | | |
| 置利得 | | 0.02 | | 0.02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5.16 | 49.74 | 55.80 | 105.54 | 86.18 |
| 三、利润总额 | 8,982.22 | 3,582.75 | 8,681.88 | 12,264.63 | 12,849.13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14.01 | 789.62 | 1,153.27 | 1,942.90 | 1,997.71 |
| 四、净利润 | 7,568.21 | 2,793.13 | 7,528.60 | 10,321.73 | 10,851.42 |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之盖章页】

